

# 关于《成都市团体管理办法（试行）》的解读

为规范成都市团体标准管理，更好发挥市场作用，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以高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市质监局研究制定了《成都市团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就该《办法》解读如下：

## 一、起草依据

一是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明确提出培育发展团体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二是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要求激发社会团体制定标准、运用标准的活力，规范团体标准化工作，推动大众创新、万众创业，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三是省质监局《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实施意见》（川质监函〔2016〕249号）进一步细化明确培育发展团体标准的具体要求，服务四川省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

## 二、起草过程

《办法》起草工作启动后，市质监局组织力量深入调研，积极借鉴深圳市、北京市、江苏省等省市相关经验，经专题讨论后，拟定《办法》思路、框架和重点内容。初稿形成后，在

市质监局和市政府网站上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办法》。

### 三、主要内容及特点

(一)《办法》明确了成都市团体标准的制定依据、制定主体和适用条件。一是遵循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省局《关于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二是制定发布主体必须是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和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和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社会团体。三是明确了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制定团体标准。

(二)《办法》明确了成都市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编写内容、制修订要求和编号问题。一是规定了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复审等制修订程序。二是明确了标准结构、起草方法、格式、版式和技术要求等编写内容。三是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条款,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和保障权益,有利于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有利于积极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

(三)《办法》明确了成都市团体标准的信息公开、复审周期、复审条件、重新公开等要求。一是要求制定主体必须在成都市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信息自我声明公开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信息,并对公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二是明确了团体标准的

复审期不得超过五年。三是强调了经复审为修订和废止的团体标准，必须重新自我声明公开。

(四)《办法》明确了成都市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监督管理等内容。一是强调了采用团体标准必须征得发布单位同意。二是明确了市质监局的统筹管理责任和登记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属地监管责任。三是规定了监管部门要对团体标准进行合法性随机抽查，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团体标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四是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信息虚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款的团体标准进行投诉和举报，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解读机构：市质监局标准化处

解读人：苟洪涛

联系电话：61882762